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24）038号

##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 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：15 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（南区）T2栋4308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张京豫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，经公司董事会选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倩女士主持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3名，代表股份119,881,77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314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

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,037,1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163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名，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4,6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502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9人，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4,6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502%。

7、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9,685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6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48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795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9,685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6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48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795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9,685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6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48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795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9,685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6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48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795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9,685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6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48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795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9,685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6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48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795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因张京豫先生、张倩女士、张光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因此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以上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昌凤女士、张超先生为关联股东，上述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8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.795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48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795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9,685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6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48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795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9,685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65%；

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48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795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9,685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6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48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795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、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激励对象游庆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张京豫直系亲属（妹妹）的配偶，作为关联股东，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倩女士、齐昌凤女士、张光明先生及张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8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.795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48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795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9,685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6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48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795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9,685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6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48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7955%；反对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振宇、彭天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

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